

第四章 權力與性別——男女宗教師的比較

第一節 形象的塑造與權威的確立

宗教師是某種信仰的召喚者，他以自己的才能或某種幻覺或以個人的特殊魅力來贏得眾人皈依，但是要使一種龐大的宗教組織正常的發揮功能，使教內各種人認同其所賦予的角色，就必須靠一定的規範和制裁手段。¹創教祖先與宗教師的神化是確立和鞏固教內絕對權威的第一步，於是「民間宗教掀起一次又一次的造神運動，把一個又一個凡夫俗子和傳教家族推向神的寶座。」²通過對宗教師與創教祖先的神化，宗教師及其傳教家族在底層廣大教徒的心目中形成一種至高無上的神聖光環，因宗教師受命於神，其使命是普度眾生，因而被賦予了超自然的法力，³也對信徒造成一種無形的威懾力。

一般而言，宗教師因其性格、出身、悟道經歷及創教方式的不同，大致可分為轉世型、神通法術型、預言型以及醫巫或巫祝型等幾種類型。類型不同，其感召信眾與滿足信徒或信眾需要的方式也不盡相同。⁴所謂的轉世型，是指那些自稱是某佛或某祖投胎托生的宗教師。如黃天教主李賓則是因為無生老母不忍其兒女玉石俱焚，所以派下彌勒古佛化爲人身，執掌教務，號稱「普明金光佛」。⁵聞香教首徐鴻儒則在教徒中造出「伊母夢紅日入懷而娠」的神話，以天生聖人自居。深受清茶門教影響的收圓教主方榮升，爲鞏固自己的教首地位，竟假託其師金棕有是彌勒佛，肉身雖滅，靈魂已還天宮，如今借方榮升軀體下凡重掌此教。

西大乘教將無生老母和佛教觀世音菩薩合而爲一，臨凡轉化爲其創教祖師——呂祖、歸圓，使呂祖、歸圓變成人世間當然的救世祖、最高女神，東土眾生只有入她的教，才可免劫，回歸天宮，安享極樂。而末後一著教首王覺一則自稱「古佛降生，掌紋有古佛二字。」⁶

¹ 蔡勤禹，〈明清時期民間宗教等級制度評析〉，《青島大學師範學院學報》，頁 7。

² 馬西沙、韓秉方著，《中國民間宗教史》，頁 12。

³ (美)歐大年著，劉心勇等譯，《中國民間宗教教派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年 7 月)，頁 196。

⁴ 梁景之，《清代民間宗教與鄉土社會》，頁 158。

⁵ 李世瑜，《現在華北秘密宗教》，上海文藝出版社 1990 年影印本，頁 15。

⁶ 歐陽恩良，〈神權與王權的交結——民間教門本質特徵新論〉，《貴州社會科學》，2002 年第 1

神通法術型的宗教師則以羅祖最具代表性，姚門教的經卷《太上祖師三世因由總錄》宣稱該教初祖羅夢鴻悟道通神，具有武功文略種種神奇本領。⁷一身紫氣騰騰、毫光顯現的羅祖，先是在外敵來犯時，協助當時的總督官以「三箭蓮花」的神功，嚇退十萬八千紅毛韃子，解除了北京城下之圍：

身在營中心出家，頭盔衣甲是袈裟，常鎗撥開生死路，箭箭射出白蓮花。

蓮花朵朵在虛空，番兵見了戰驚驚，十萬八千來到此，三箭退了十萬兵。

8

又以無為妙法，駁倒了難住滿朝文武的七番僧，令其拜師稱徒。⁹當大旱時，亦曾望洋誦咒，不到三日的時間，即大雨如注，稿禾盡蘇。¹⁰

醫巫或巫祝型的宗教師有三醮婦李玉蓮，本有氣臟，病腹便便，但自稱懷孕者乃彌勒佛，信者甚眾。玉蓮又自稱曾神遊天上，知其福大，應與同舉大事，而方榮升亦稱玉蓮為開創聖母。¹¹聞香教宗教師王森亦以醫「術」起家：

王森于先年間，曾路遇妖狐被鷹搏擊，口作人言求救。王森收抱回家，遂

斷尾相謝，傳下異香妖術，後稱為聞香教主，又創白蓮教，為大乘弘通教，

即弘封教。傳播畿南、山東、南直隸、河南、陝西、四川等處，遠近嚮附。

12

然而，在神化的過程中，男女宗教師究竟有何異同？透過何種方式來鞏固地位，並進行傳教工作，以爭取信徒？向來批評「邪教」不遺餘力的清朝官員黃育楨，其看法雖偏激，卻具有相當的代表性：

期，頁 81-82。

⁷ 馬西沙、韓秉方著，《中國民間宗教史》，頁 170。

⁸ 《太上祖師三世因由總錄》，收於王見川、林萬傳主編《明清民間宗教經卷文獻》，第六冊，頁 244-245。

⁹ 《太上祖師三世因由總錄》，收於王見川、林萬傳主編《明清民間宗教經卷文獻》，第六冊，頁 250-251。

¹⁰ 采衡子，《蟲鳴漫錄》卷一，頁 30。收於王德毅主編《叢書集成三編》，第 77 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99 年），頁 229。

¹¹ 清·錢泳輯，《履園叢話》，卷十四，〈妖言惑眾〉，收於《清代史料筆記叢刊》，頁 384。

¹² 明·岳和聲，《餐微子集》，卷四，〈護解妖首到京疏〉，頁 31。收於《明季史料集珍》第二輯（臺北，偉文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77 年），頁 649。

即如飄高則謬為天上佛祖轉世，弓長則謬謂天真古佛轉世，其餘教匪亦謬謂某佛轉世……，至明朝萬曆以後，有飄高、淨空、無為、四維、普明、普靜、悟明、悲相、頓悟、金蟬、還源、石佛、普善、收元、弓長、呂菩薩、米菩薩、孫祖師、南陽母，以及明宗、覺通、如如等匪相繼並出。¹³

由黃育梗的說法可以知道，男女宗教師經常託言神佛轉世。儘管名號不一，卻有規則可循，即宗教師以男佛女神的形象出現，此除與性別相符外，也可增加己身的神聖性與說服力，因為不論男身或女像，皆直接或間接與最高女神無生老母的信仰有關，何況「祖即母，母即祖，本來無二。」¹⁴

這種將領袖人物作為神之化身的作法，一直延續到二十世紀。托普萊在講到新加坡的先天道領袖時寫道：「教主是真空老母的人相，真空老母產陰陽，故教主所管事務亦分陰陽兩盤。教主以下則分五公(或五行)五個教首，各掌五會，亦由陰陽轉化分出。」¹⁵這些宗教師若非老母的分身，就是奉無生老母差遣，下凡度世的神佛。由下表八，可清楚見到「男」佛「女」神的規則。

表八：明清民間秘密宗教宗教師神化一覽表(依男左女右排列)

時間	姓名	教派	神佛名號	時間	姓名	教派	神佛名號
明嘉靖年間	李賓	黃天教	當陽佛	明永樂18年	唐賽兒	白蓮教	佛母
明萬曆年間	劉天緒	無為教	當陽皇極佛	明正統年間	呂尼	西大乘教	觀世音菩薩
明萬曆年間	王鐸	天地三陽會	鬼谷王禪三陽老祖	明隆慶5年	張歸圓	西大乘教	無生老母、觀世音菩薩

¹³ 黃育梗，《又續破邪詳辯一卷》，收於《清史資料》第三輯，頁122、124。

¹⁴ 《巍巍不動太山深根結果寶卷》，卷一，〈一字流出萬物的母品第四〉，收於王見川、林萬傳編《明清民間秘密宗教經卷文獻》第一冊，頁792。

¹⁵ 馬喬利·托普萊，《先天道》，頁376-378。轉引(美)歐大年著，劉心勇等譯，《中國民間宗教教派研究》，頁196-197。

清乾隆 29 年	王忠順	白陽教	彌勒佛	明萬曆 年間	劉米貝	龍門教	米菩薩、 米老母、 收圓老母
清乾隆 39 年	王倫	清水教	紫微星	清乾隆 4 年	王徐氏	大乘教	觀音
清嘉慶 15 年	王法僧	三陽教	彌勒佛	清乾隆 27 年	李張氏	收元教	無生老母
清嘉慶 20 年	邢士魁	如意教	如來	清嘉慶 20 年	劉李氏	收圓教	開 創 聖 母、石觀 音
清嘉慶 20 年	方榮升	收圓教	蓬萊無 終老祖 朱雀星 寶霞佛	清道光 17 年	劉金妮	坎卦教	織女星
清道光 3 年	尹老須	白陽教	南陽佛	清光緒 28 年	廖九妹	神拳教	廖觀音
清同治 年間	王覺一	末後 一著教	水精 古佛	清光緒 32 年	吳桑氏	紅燈教	活觀音

＊資料來源：根據表二及濮文起主編《中國民間秘密宗教辭典》一書整理而成。

不論作為神人之間的中介，或者神佛的化身，宗教師與信眾間的關係就如同父(母)與子(女)一樣親近。而人情是維繫教派的一個重要因素，並且有它不容忽視的、十分突出的作用，教徒和神，例如和無生(父)母之間，就充滿了親子之愛。每個教派，實際上都具體體現了教徒和神之間的依賴信仰關係，它是一個組成總體信仰的細胞。宗教師是人，同時是神的化身，由神轉世而來，或有其他超凡的地方。他(她)和教徒們的關係，就如同教徒們和無生(父)母的關係一樣，充滿信賴、尊敬，並有親子之情。所以宗教師又是一個家長，他威嚴專制，然而又親切

慈愛，他吸引著信眾，使他和他的徒眾之間既充滿了未來天國的幻想，又有著人間的情誼和安慰。¹⁶

民間秘密宗教作為一個穩定的緊密型社會群體，它內部自然有一套穩定的社會結構來保證這種組織的正常運行，這個結構的中心基礎即是所謂的師徒關係。換言之，透過拜師或傳徒的儀式，來建立擬制血親的關係，以確立彼此在教中的從屬地位，並逐漸形成一個宗教群體，而宗教師的人格魅力往往直接關係到群體的規模與凝聚力，出色的宗教師往往是那些最能察知民眾疾苦，最能迎合民眾需要的人。其權威不是來自於官方的任命，而是源自於傳統文化價值的規範，以及個人魅力形象的建立。尤其在祭典儀式的操作過程中，儀式領導人(宗教師)通過引用傳統規範，對長幼、親疏關係進行強化，從而累積個人的民間權威，¹⁷也可以藉由操作信仰的象徵符號來表達權威，甚至創造和再造權威。¹⁸

¹⁶ 喻松青，《明清白蓮教研究》，頁 140-141。

¹⁷ 王銘銘，《社區的歷程——溪村漢人家族的個案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7 年)，頁 158-159。

¹⁸ 陳重成，〈中國大陸村落社會中的象徵體系與權力架構〉，《新世紀宗教研究》，第 1 卷第 3 期，頁 122。

第二節 水、火、香、符——醫療方式的差異

嘉慶皇帝：「該邪教匪等究竟有何方術能令求醫之人如此信從？」¹⁹

威廉·詹姆士認為，宗教的基本要素是「救救我！救救我！」的呼聲。這種呼聲可以對一個神而發，也可以對一個宗教家而發，可以來自生理失調，也可以來自罪惡與犯罪感。很多人會認為，宗教最重要的功能，是醫療的功能——診察罪惡的根源以及心理和生理的病症，發展治療技術。²⁰而宗教儀式是傳達宗教信仰的主要活動方式，也是民眾宗教生活的體現，透過一定的程式化、規範化與制度化的活動，使信仰者建構出特殊的宗教情感與行為，藉由與神聖力量的直覺體驗經驗，轉化成生活中的文化治療系統。

宗教醫療即為民俗醫療中最常見的系統，²¹民間秘密宗教的教首，幾乎被認為就是民俗醫療的靈媒，兼具巫術與醫術，具有神力治療的功效。在傳統下層社會裡的貧苦眾生，多因其本人或親人染患疾病，甚至心理遭受挫折，亟待治療，民間秘密宗教的教首，大都能適時地為村民消災除病，善男信女相信各教首幾乎是無病不醫。²²很多民間秘密宗教的宗教師本身就已學過一些醫術，紅陽教的始祖韓太湖本身就是一位民間醫生，根據地方縣志的記載，他「未嘗受讀，自能知醫，醫病頗著其迹。」用現在的說法就是一位自學成才的人，老百姓把他奉為藥王，甚至為其建造塑像，香火不斷。

不管韓太湖的醫術高明與否，但懂得醫術是事實，從教祖開始，紅陽教的教徒始終給人以能治療疾病的印象，治療的方法有氣功、針灸、飲用茶葉和畫符等。懂得醫術的人經常被人看重，一旦疾病能夠治癒，醫治者的地位就會得到提高。²³民間秘密宗教中不乏以香、茶水、按摩、針灸、符咒來進行民俗醫療的例子，以下將透過個案檢視宗教師在進行民俗醫療時，是否有其擅用的醫療「元素」，

¹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0年3月），嘉慶22年8月19日，軍機大臣字寄。

²⁰ 〈醫療崇拜〉，《世界宗教資料》，1994年第2期，頁53。

²¹ 鄭志明，〈近五十年來台灣地區民間宗教之研究與前瞻〉，《台灣文獻》，第51卷，第3期，2001年，頁131-132。

²² 喻松青，〈明清民間秘密宗教中的女性〉，《明清白蓮教研究》，頁492。

²³ 孟超，〈民眾意識——明清秘密教門滋生和發展的沃土〉，《史苑》第5期，頁4。

又這些「元素」的使用是否會因性別而異？爲方便檢視，以下個案將依時間先後順序排列，並透過第一人稱或第二人稱的方式呈現出來。

(一)雍正十年(1732)，姜宗

我是順德府唐山縣人，今年肆拾貳歲了，和李思義原是一向認識的，他平日並沒有什麼邪教。本年正月中，李思義對我說，今年災病很多，叫我禮拜太陽，供養祖先，方可免災。我問他的緣故，他說每日向太陽叩頭三次，早上朝東，晌午朝南，晚上朝西，虔心叩拜，早晚燒香供奉祖先，叫做儒理教。還要我每月給他幾個錢，替我上供，保佑闔家平安，我給過李思義一百個小錢。我有親戚殷兆祥、李建，我也叫他們歸了教，如今他們已俱自首了。李思義並沒有什麼符咒法術，也不知道他有多少徒弟合傳授他的是實。²⁴

(二)乾隆四十五年(1780)，徐卿雲

我係中衛縣人劉成林，拜徐卿雲爲師，入八卦教。教中信眾於每月初一、十五日的早晨向東，傍晚向西，朝著太陽合掌焚香，兩眼合閉，身不聽外聲，心不可亂想，閉口把舌尖頂住上顎，稱爲捲簾塞隊，緊閉四門，撥開天堂，塞住地獄門，清氣上昇，濁氣下降，相信功夫成熟後，可以保佑身體平安。²⁵

(三)嘉慶六年(1801)，梅郭氏

我係大興縣民人梅二之妻，年六十九歲，我男人去年十二月病故，同我兒子梅索兒在波籬營居住。我祖上家內供的佛，我婆婆燒了。至嘉慶三年，我因患抽風的病，我男人許願，等我病好，將佛爺仍照舊供奉。後我又因害眼疾，聽得說馬家灣倒坐觀音庵樹底下出了聖水，我求得一鐘，將眼洗好。開光之日，我許了永遠燒香，將茶葉供在佛前，給人治病，也有求了去洗眼的，也有求了去喝的，病好了，送給我茶葉，我男人我兒子俱攔過不許我供佛治病。我因抽風許下供佛就好了。嘉慶六年間，宗室慶大爺害傷寒病，是我治好，認我做乾媽是有的，以

²⁴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九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六十八年五月)，頁 826。雍正十年閏五月初六日，刑部尚書署理直隸總督劉於義奏摺。

²⁵ 《軍機處檔·月摺包》，053692 號，劉成林供詞。

後時常來往。我女兒許給董村鄭八爲妻，鄭八因白蓮教十八年上被官人拿去送部殺了，我女兒發(瘋)了，我實只給人茶葉治病，並不是白蓮教是實。²⁶

(四)嘉慶二十年(1815)，邢士魁

原籍隸祁州莊農度日，乾隆四十八年間，患病請望都縣介安村人，素習如意教之于正方醫治，痊癒即拜于正方爲師入教，于正方向我告知此教起自山東商河縣董家林人，董四海第二輩至第八輩係徐名揚、顧明心、石龍池、孫紹林、黨盛符、張洪初、徐大等亦均係山東人，不知原籍州縣，第九輩傳至直隸博野縣北周村王紹先，轉傳于正方業已十輩。于正方曾囑我做木牌一塊，寫天地三界十方，萬靈真宰十字，每日跪於牌前燒香，口念孝父母睦鄉里六字，又教我練習坐功運氣及按摩治病之法。²⁷

因聚眾念經，直隸總督那彥成派員改裝易服前往拏獲，起出道袍一件；小木排一塊，寫天地三界十方，萬靈真宰十字；小木戳一個，刻洞經咒寶四篆字；銅、鐵磬各一口；木魚一個；燒料念珠一掛；破爛經卷一捆。²⁸



圖七 山西新絳木刻版畫

*資料來源：車錫倫，《中國寶卷研究論集》(臺北，學海出版社，1997年)，頁189。

²⁶ 《軍機處檔·月摺包》，052338號，梅郭氏供詞。

²⁷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32輯，頁355。嘉慶二十年六月初一日，直隸總督那彥成奏摺。

²⁸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32輯，(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影印本)，頁354。嘉慶二十年六月初一日，直隸總督那彥成奏摺。

(五)嘉慶二十年(1815)，朱王氏

朱王氏被查獲治病符咒二本，朱王氏因患病被混元門紅陽教師傅岳寂運治好，隨即在岳寂運要求下拜師入教。待岳寂運病重時，即將太極八卦木戮一個，《紅陽玉華真經》一本，《混元紅陽經》一套，飄高老祖圖像一幅等，俱給她收藏。日後他即搬到娘娘廟當火居道士，附近村民如患病即到廟內求神，她即在旁為人隨口禱祝，並將所供茶葉交給村民飲用。朱王氏並不識字，其師所遺經卷亦無法念誦。²⁹

(六)嘉慶二十一年(1816)，王張氏

王真即王大，供我本是山東惠民縣人，年五十歲，乾隆五十一年因原籍歉收，我隨父親王九春、母親楊氏，並帶著兄弟王二、王三到通州堤上村租邁姓房屋，……十八年三月間，我因害熱病，聞知同村王張氏會治，我求他醫治，後來病好，她勸我行好，教給我真空家鄉八字咒語，並說時常念誦可以消災免禍，我就依允，後來因沒有什麼好處，我並不念誦了，彼時還有同村的溫亮、溫長兒、劉大們也都是請王張氏治病，先後入教。³⁰

(七)嘉慶二十二年(1817)，郭韓氏

我係直隸棗強縣民郭大之妻，年五十歲，跟我男人來京有十餘年了，在廣渠門外小武基地方趙生兒院內租房三間居住，做小買賣為生。嘉慶二十年，我男人故後，我染癆病時，常見有一人身穿青衣向我纏擾。我到東嶽廟燒香，在後殿看見娘娘，我就禱祝，如我病好許下看香給人治病，畫了真武爺並娘娘神像二軸，掛在家內供奉，每日燒香磕頭。遇有人叫我治病，我先在佛前燒了三股香，拿幾包茶葉供在佛前磕頭禱祝，拏茶葉給病人吃，如病愈謝我京錢三、四百文不等。我又能送祟，如有人叫我送祟，我剪紅、黑紙人二個，拏桃條編圈，到病人家，

²⁹ 《硃批奏摺》，嘉慶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盛京將軍晉普等奏摺，收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嘉慶年間紅陽教案〉，《歷史檔案》，2000年1期，頁26。

³⁰ 《嘉慶道光兩朝上諭檔》，第21冊，頁566。嘉慶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內閣奉諭。

至三更時用菜刀問紙人去不去，如若不去就要砍了，那病人就好了。³¹

(八)嘉慶二十二年(1818)，周氏

我係大興縣回民周大之女，年四十九歲，我娘家在馬駒橋居住。我十五歲時得了瘋病，夢中見一婦人年約六十歲，身穿藍紬衫，斜披紅紬，自稱胡姑姑，說給我治好病，叫我指他的名給人治病，我應許。是年，我父母將我嫁給回民于六爲妻，胡姑姑教我過陰，治幼孩食積、奶積用針扎手指即愈。我畫了胡姑姑像供奉，病回來燒香上供，遇有難治的病症，我燒了香，胡姑姑就來，我將病勢告知，他說治得，我應許給治；說治不得，我回覆不治。治好了病，也有來我家燒香上供的，也有謝給我銀錢、衣物的。胡姑姑每逢來時，先刮一陣紅風，初一、十五日我用燒酒、雞蛋上供，胡姑姑將雞蛋、燒酒俱吃喝些去，我二十歲後曾過陰到馬駒橋天齊廟做針線衣服、桌圍等物。³²

(九)嘉慶二十二年(1818)，王寡婦

王寡婦在直隸河間府獻縣一帶傳教，傳徒五、六十人，每月聚會焚香念咒，其治病方法亦不過燒香磕頭、用茶葉熬水予人飲用而已，未見高深的醫術。³³據獻縣民人王尙春供：我係直隸河間府獻縣人，年三十歲，同女人劉氏並兄弟王尙相，跟我父親王仲來、母親呂氏在本縣城西李家莊居住，種地度日。有本縣井家莊住的張廷端、同王家莊住的王寡婦，俱是紅陽教首。嘉慶九年間，我父親也入紅陽教，拜張廷端爲師，我十五歲時患心疼病，叫王寡婦醫治，他用茶葉熬水給我飲服，我的病好就拜王寡婦爲師。³⁴

³¹ 《軍機處檔·月摺包》，第 052010 號，嘉慶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英和、那彥寶拿獲郭韓氏等看香治病奏摺。

³² 《軍機處檔·月摺包》，第 052030 號，嘉慶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英和、那彥寶訪獲王周氏供仙治病奏摺。

³³ 《軍機處檔·月摺包》，053065 號，嘉慶二十二年九月三日，曹振鏞奏摺。

³⁴ 《軍機處檔·月摺包》，052685 號，英和等盤獲素習紅陽教之王尙春、妻劉氏請俱交刑部奏摺嘉慶二十二年八月十七日。

(十)道光十六年(1836)，朱陳氏

我係浙江慈谿縣人，道光二年隨丈夫朱景山來京居住，丈夫在西河沿成衣鋪生理，我初本不知治病，道光八年三月間忽患熱症昏迷不醒，似耳內聽見有人說話，說她是仙姑，仙姑說：「你的病是我叫你得的，如肯許願十年替人燒香治病，你病就好了。」我聽了這話，就覺好些，當叫丈夫往城隍廟許願，並請了佛龕一座，內供西山娘娘神像，又請護身小銅佛一位，每日早晚燒香。後來外人聞知此事，就有病人到我家中，叫我許香治病，我望神燒香，略等片刻，仙姑就來憑附我身，在我胸膈間說話，說係何病用何藥方，我就向人轉述。³⁵

檢視上述十個個案不難發現，宗教師在進行民俗醫療時，較常使用的醫療「元素」有太陽、水、香、符、咒語等。這些「元素」其實都是人們日常生活常見的，或者是具體的，或者是不具體的。無論何種情況，一當其被人們的幻想超人間化、超自然化以後，它就變成了某種神秘的或神聖的東西。這種虛幻的宗教觀念要想成為信眾共同崇拜的對象，就不能始終侷限在主觀的幻想世界中，而必須把它表象為信眾可以感知和體認的感性物，使其客觀化為某種具有感性形態的象徵系統。³⁶

因此，宗教師在醫療過程中，或藉由過陰治病，或透過按摩、坐功運氣，交叉使用這些「元素」，並藉由象徵性的儀式使這些「符號」發生作用，以達到治療的目的。但若進一步分析，可以發現，宗教師在選擇醫療「元素」為信眾治病時，根據的往往不是病人的病症，而是以醫療「元素」的象徵意涵作為決斷的標準。中國人根據生產、生活的經驗以及對自然現象的長期觀察，把太陽、男性、剛強、光亮、熱等帶有向上的、運動的、積極的、肯定的、善意的、熱情的屬性歸為「陽」；而把月亮、女性、軟弱、黑暗、冷等帶有以下沉的、靜止的、消極的、

³⁵ 《軍機處檔·月摺包》，第 071522 號，道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北城御史奏為拏獲左道惑人之女犯摺。

³⁶ 呂大吉主編，《宗教學通論》（臺北，恩楷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頁 93。

否定的、惡意的、冷淡的屬性歸為「陰」，並逐步形成陰陽學說。有趣的是，這些醫療「元素」的象徵意涵與宗教師的性別其實有密切相關。

因此，若以陰陽作為劃分的依據，不難發現男宗教師擅長使用「太陽」(陽)元素，以「坐功運氣」的方式為人治病。民間秘密宗教傳授坐功運氣，兼具身心治療的功效，每日早、午、晚虔誠面向太陽禮拜磕頭，坐功運氣，口誦「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八字咒語，對病人的心理和生理便可產神力治療的作用，其中對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功效最為顯著。³⁷嘉慶二十年，有保定府祁州州屬西佛落村民人邢士魁自稱如來轉世，邢士魁學會坐功運氣、按摩治病之後，與人治病，有錢之家聽憑酬謝，無錢之家並不索要。當保定府知府阿霖向邢士魁逐細審訊時，邢士魁竟能閉目斂氣數刻，形同已死，難於取供，直到知府飭役將火煤紙點燃，吹烟入其鼻竅，邢士魁一經烟熏，方不能運氣，始肯吐供。³⁸由此可見，「坐功運氣」確有其難以難以想像的效果。

而女宗教師則慣使用「水」(陰)元素，褚稼軒在《堅瓠廣集》中記載：「五行各有利用，而水更能辟邪，如人出行舟楫及旅店中，夜臥貯清水一盂，則悶香無効。又聞狐狸亦畏水，不能越水而渡，若疫氣侵延，遇大雷雨，亦可消止。」³⁹古代印度的吠陀經提到：「水確實是醫師，水祛除百病，能治癒所有病症。」乾隆皇帝也曾聽說石匣之東有五指山娘娘廟，向來泉水淳注，傳言飲泉可以療疾，掬洗可以明目，尤其是四月十八日娘娘壽誕，更是遠近傳播，老少趨赴，累萬盈千。⁴⁰可見，水，作為很多神話中提到的生命之源，作為生存所絕對必須的

³⁷ 莊吉發，〈「真空家鄉無生父母」民間秘密宗教的社會功能〉，《歷史月刊》，1995年3月號，頁54。

³⁸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32輯，頁354。嘉慶二十年六月初一日，直隸總督那彥成奏摺。

³⁹ (清)褚稼軒，《堅瓠廣集》，卷四，〈水能辟邪〉，頁12，收於《筆記小說大觀續編》第十五冊(新興書局有限公司，民國五十一年)，頁3724。

⁴⁰ 《清實錄》v.12，《高宗純皇帝實錄》(四)，卷二百九十二，乾隆十二年六月上(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12月)，頁824。

東西，作為造成清潔的東西，是恢復健康最無所不包的手段。⁴¹而女性與水同屬陰，在清朝民間秘密宗教各教派中常見女宗教師以茶葉或清水為人治病。

而水必須經過唸誦咒語的形式始能驅使其發揮效用，淨水咒：「水無定形，呪之則靈。在天為雨露，在地用泉源。春泮冬凝，引流雍止，方圓隨氣，盈虧順時。若乃在吾杯中，臬太上之所敕。按五行之秀氣，故能異天天朗清，異地地水寧，異人人長生，異鬼鬼滅形。一異如霜，二異如雪，三異四異，萬穢消滅。南斗長生，壽同日月。千邪萬穢，隨水消滅。急急如律令！」⁴²咒語是專供唸誦的神秘信號，在巫術領域中，咒語都是嚴格而又慎重的傳授，只有行使法術的人才知道如何念法，或作如何解釋。六字真言「唵嘛呢叭咪吽」是藏傳佛教常用的咒語，每字都代表一種超自然的力量，僧俗口唱六字真言，就能開一切智慧，降魔伏邪。民間秘密宗教除了唸誦佛道咒語外，又編造了許多神秘的咒語，最常使用的是「真空家鄉，無生父母」八字真言，唸誦八字真言，就是一種信號，能求得無生父母的救助。⁴³

在唸誦經咒的同時，往往伴隨著燒香的儀式，燒香唸經是民間秘密宗教的共同儀式，點香的意義，不僅象徵與神靈溝通，而且進一步表示淵源關係。民間秘密宗教相信唸經誦咒是心靈的啓示，可以驅逐疾病及惡運，逢凶化吉。易言之，唸經誦咒不但滿足個人身心的需要，而且也是一種重要的文化功能。⁴⁴在宗教儀式的進行中，藉由香這種物質的燃燒，可以激發信仰者心嚮神仙世界的願望，更進一步在身體感官經驗的幫助下，確認了在信仰者心中神仙世界的存在，顯現了美麗的宗教世界，不僅營造出一種特別的宗教情緒，進而展現對香及其作用的認知，形塑出香在宗教儀式中的作用：一是做為潔淨宗教修行者的工具；二是作為醫療之用，廣義地說，透過在宗教儀式中焚燒各種香，可以醫療人身上的不同病

⁴¹ 〈醫療崇拜〉，《世界宗教資料》，1994年第2期，頁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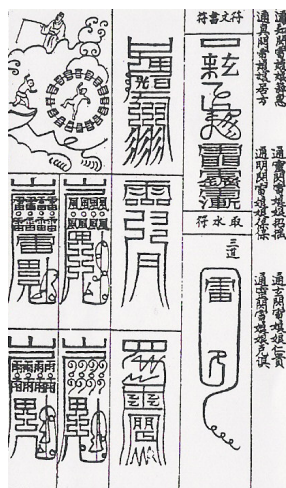
⁴² 轉引徐宏圖，〈火災、瘟疫與道教煉火儀式〉，《民俗曲藝》，第143期，2004年3月，頁134-135。

⁴³ 莊吉發，〈「真空家鄉無生父母」民間秘密宗教的社會功能〉，《歷史月刊》，1995年3月號，頁52。

⁴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九輯（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156-157。

痛，甚至可以赦除人的罪過；三是被視為供養神佛的物件；四是作為神聖與人的中介物質，或是可以讓人更接近神聖的物質，透過香，人可以接觸到「神聖」，不論直接或間接。⁴⁵

在民俗醫療方面，不僅男女宗教師慣常使用的醫療元素有「陰陽」之分，就是信徒在尋求治病時，也往往因性別而有不同的取向與顧忌。一般而言，信徒多向同性別的宗教師尋求醫療，以防有違背禮教的情事發生。如嘉慶十三年(1808)，有民婦呂尹氏患病，請邢士魁按摩醫治，邢士魁頓萌淫念，竟與呂尹氏調戲成姦。⁴⁶由於明清性別界線的嚴明，使得男性醫者與女性病人之間越難有接觸的機會，此適足以讓女性醫者有活動的空間。⁴⁷因此，作為神人之間中介的女性宗教師的出現，也往往得以發揮醫療方面的功能。作為一個長者，女宗教師能以「母親」的形象為男信眾進行醫治；在女性在與宗教師接觸的過程中，也較亦接受女宗教師，當然也主要是由於相同的性別。如果與男性宗教師頻繁接觸，顯然會為家庭與社會輿論所不容，但更重要的是，女宗教師從自身出發，更易於理解女性的心理及物質需求，所言所論，更易打動女性的心。⁴⁸



圖八：民間秘密宗教所用符咒

* 資料來源：莊吉發，〈「真空家鄉無生父母」民間秘密宗教的社會功能〉，《歷史月刊》，1995 年 3 月號，頁 54。

⁴⁵ 張梅雅，《佛道經典中的行香文化》(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頁 148-150。

⁴⁶ 《宮中檔嘉慶朝奏摺》，第 32 輯，頁 356。嘉慶二十年六月初一日，直隸總督那彥成奏摺。

⁴⁷ 衣若蘭，〈醫療、性別與身體：評介費俠莉著《陰盛——中國醫療史之性別研究，960-1665》〉，《史耘》，第 5 期，1999 年 9 月，頁 241、244。

⁴⁸ 趙世瑜，〈明清以來婦女的宗教活動、閒暇生活與女性亞文化〉，收於鄭振滿、陳春聲主編《民間信仰與社會空間》，頁 168。

第三節 孰輕？孰重？——以清朝案例為中心

下層婦女參與宗教活動的動機，除了尋求精神上的慰藉外，更重要的是解決實際生活和家庭生活中遇到的困難，她們求神拜佛就主要針對生子、祛病、免災等等；而廣大的下層社會男性投身於宗教活動，主要是加入民間宗教團體的活動，這在晚明和清代尤其明顯。這特別反映在社會動盪的時期，人們具有「入教避劫」的需要，這是出於人們普遍缺乏生存安全感的心理，而某種形式的民間宗教組織對信徒具有庇護的作用，在這種組織中，每個人都可以達到練功、治病、習武，甚至娛樂的目的。⁴⁹但嘉慶十八年(1813)天理教起事之後，清廷對教派的稽查和懲處愈趨嚴厲，從此後教派案件激增的現象也可以說明，透過表九可知，嘉慶十八年天理教起事前，宗教師涉及教案的案例有 29 起；其後竟多達 65 起。

表九：清朝民間秘密宗教宗教師案例分析一覽表

具奏時間	教犯	教派	地點	案由	援引律例
乾隆 14 年	余成學等 3 犯	羅 教	廣東乳源縣	私習羅教，雖未出外煽惑，但仍招徒授經。	依左道惑眾為從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乾隆 14 年	杜藹謨	羅 教	廣東乳源縣	私習羅教，自製經卷，誘人入教，傳徒惑眾。	私習羅教為首者，照左道異端煽惑人民律擬絞監候。
乾隆 34 年	鄒岐山	天圓教	浙江烏程縣	收藏經版，繪圖，誑誘人入教。	依左道惑眾為首律擬絞監候。
乾隆 35 年	朱雲標等 3 犯	無為教	浙江餘杭縣	藏匿經典，勸人入教。	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乾隆 36 年	楊在天等 4 犯	收元教	河南泌陽縣	誘人入教，輾轉招引。	依左道異端，伴修善事，煽惑人民為首律擬絞監候。

⁴⁹ 趙世瑜，〈明清以來婦女的宗教活動、閒暇生活與女性亞文化〉，收於鄭振滿、陳春聲主編《民間信仰與社會空間》，頁 174-175。

乾隆 37 年	夏天增、 楊漢甫	五葦道 收元教	河南 臨潁縣	聽誘入教， 招徒斂錢。	照左道惑眾為從 例發邊遠充軍。
乾隆 37 年	曾 祿	五葦道 收元教	河南 臨潁縣	聽誘入教， 招徒斂錢。	照左道異端惑眾 為首律擬絞監 候。
乾隆 37 年	王漢九 (王淳)	白陽教	河南 杞縣	在本省與外 省廣為招引 傳徒。	依左道異端為首 律擬絞監候。
乾隆 37 年	李尙升 、王四	白陽教	直隸 雲龍縣	入教後聽從 王忠順指使 輾轉收徒。	照左道惑眾為從 例發邊遠充軍。
乾隆 37 年	魯金義 等 3 犯	白陽教	河南 杞縣	拜師入教， 誘惑多人。	照左道惑眾為從 律酌減一等，杖 一百，徒三年。
乾隆 37 年	閻世道	白陽教	河南 杞縣	拜師興教， 誑送王忠順 佈施銀兩。	依左道異端為首 律擬絞監候。
乾隆 37 年	李孟鈞	清水教	河南 臨潁縣	信奉邪教， 親自授徒， 與 為 首 無 首。	依左道異端為首 律擬絞監候。
乾隆 37 年	郜 二	離卦教	河南 臨潁縣	妄稱左支， 招徒斂錢。	照左道異端為首 律擬絞。
乾隆 37 年	郜 大	離卦教	河南 臨潁縣	聽從其父入 教，接充卦 長隨同 行教。	照左道異端惑眾 為首律擬絞監 候。
乾隆 46 年	陳其才	大乘教	湖北 應城縣	吃齋入教、 傳徒，取經 像 邀 人 拜 誦。	依左道異端之術 煽惑民人為首 律擬絞監候。
乾隆 46 年	陳輔相 等 3 犯	大乘教	湖北 應城縣	吃齋入教， 傳徒誦經。	照左道惑眾為從 例發邊遠充軍。
乾隆 46 年	何圓一	羅教	福建 浦城縣	信奉羅教， 收藏邪經圖 像且傳徒。	依左道異端惑眾 為首律擬絞監 候。
乾隆 46 年	吳振邦 等 5 犯	羅教	江西 寧都州	信奉邪教且 授徒。	照左道惑眾為從 例發邊遠充軍，

					從重改發新疆給種地兵丁爲奴。
乾隆 46 年	羅奕祥	羅教	江西寧都州	信奉邪教，輾轉傳徒甚多。	依左道異端惑眾爲首律擬絞。情罪較重，應請擬絞立決。
乾隆 47 年	李 書等 12 犯	清水教	山東曹縣	入教傳徒。	照左道惑眾爲從發邊遠充軍例從重改發伊犁給種地兵丁爲奴。
乾隆 48 年	于 聞	拳棒教	直隸南宮縣	掌教收徒。	依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民爲首例擬絞監候。
乾隆 48 年	傅 山	混元教	河南淮寧縣	入教招徒，傳習口訣。	依左道異端惑眾爲首者律擬絞監候。
乾隆 49 年	張坦、王盧氏	收元教	直隸寧晉縣	收藏並刷印符板，誑人治病。	照左道惑眾爲首律擬絞監候。
乾隆 49 年	王增元、王毓山	紅陽教	山西平遙縣	復興邪教，並誘人入教。	照左道異端惑眾爲首律擬絞監候。
嘉慶 8 年	李凌魁	陰陽盤教	福建建寧縣	入天地會後，另立陽盤陰盤名目，傳徒賣經。	照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首律，擬絞(監候)。
嘉慶 8 年	姚 發	陰陽盤教	江西廣昌縣	拜李凌魁爲師，入陰盤教，傳徒惑眾。	照左道惑人爲從例，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爲奴。
嘉慶 8 年	高廷彩等 4 犯	陰陽盤教	福建建寧縣	各自爲首，輾轉傳徒，煽惑騙錢。	照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首律，擬絞監候，從重改擬斬立決。
嘉慶 18 年	王普仁等 37 犯	離卦教	山東金鄉縣	聽從入教傳徒。	依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從例，改發新疆給厄魯特

					爲奴。
嘉慶 18 年	高繼遠 (郜添佑)	離卦教	山東 金鄉縣	世習離卦教，接充教首，收受跟帳錢文。	照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首律，擬絞監候。
嘉慶 19 年	吳 二	佛門教	直隸 青縣	練習坐功運氣，以按摩治病爲由，惑人漁利，誘人入教，男女混雜。	照左道惑人爲從發遣例，發新疆給厄魯特爲奴。
嘉慶 19 年	路 運 等 3 犯	離卦教	直隸 安平縣	誘人入教，並傳徒。	照左道惑眾爲從例，發新疆給厄魯特爲奴。
嘉慶 20 年	王王氏	三陽教	安徽 阜陽縣	興教召徒斂錢。	照教首本律定擬斬決。
嘉慶 20 年	李 珠 等 6 犯	三陽教	安徽 阜陽縣	各自傳徒斂錢，即屬教首。	依傳習白陽等邪教，拜師傳教，惑眾爲首例擬絞立決。
嘉慶 20 年	任進德	金丹會	山西 曲沃縣	傳習經卷，設會煽誘，傳徒斂錢。	照左道異端煽惑人心爲首律擬絞監候。
嘉慶 20 年	趙斌、 張明經	金丹會	山西 曲沃縣	習教輾轉傳徒。	照左道惑眾爲從例，發新疆給厄魯特爲奴。
嘉慶 20 年	辛存仁、 張幅	紅陽教	直隸 束鹿縣	拜師習教，輾轉傳徒斂錢，供奉飄高老祖。	依傳習紅陽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例，發往烏魯木齊爲奴。
嘉慶 20 年	邢士魁 呂尹氏	紅陽教	直隸 祁州	編造邪言，希冀煽惑婦女。	照左道惑人爲從例發伊犁給厄魯特爲奴。
嘉慶 20 年	馬楊氏	紅陽教	直隸	聽從入教，	依紅陽教拜師授

			東鹿縣	復又收徒念誦經卷。	徒例，發往烏魯木齊為奴。
嘉慶 20 年	劉景寬	清茶門教	河南涉縣	拜師後傳習皈戒經卷，興立清茶會名目，業經畏懼散會後，復自行起意復興舊會，捏寫荒誕牌位，傳徒斂錢，即與為首無異。	照左道異端之術，煽惑人民為首律擬絞監候。
嘉慶 20 年	王潮陽	圓頓教	陝西山陽縣	刊刻經卷，傳徒惑眾，自首改悔後又復同其徒在家念經。	照左道異端煽惑人心為首本律擬絞監候。
嘉慶 20 年	吳泳滿、尤明	義和門離卦教	直隸青縣	習教傳徒，訊未另有徒黨、勾結逆匪、知情藏匿情事。	照左道惑眾為從例，發遣新疆給厄魯特為奴。
嘉慶 21 年	裴景義等 3 犯	三元教	直隸灤州	拜師習教，習念鄙俚咒語，輾轉傳徒多人。	依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眾為從新例，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回子為奴。
嘉慶 21 年	王大保等 3 犯	三陽教	安徽阜陽縣	復興三陽教，並入教斂錢。	依傳習白陽等邪教惑眾為首例擬絞立決。
嘉慶 21 年	徐得賓、彭善海	大乘教	湖北寧遠縣	習教傳徒多人，並傳習咒語，但實	照傳習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拜師授

				止冀圖消災延壽。	徒發遣例，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回子為奴。
嘉慶 21 年	張東安	大乘教	山東 荷澤縣	拜師習教傳徒，收買經卷。	照傳習各項教會名目，拜師授徒例，發往烏魯木齊為奴。
嘉慶 21 年	費文真	大乘教	湖北 陽湖縣	拜師傳教，供奉飄高老祖，授徒斂錢。	依傳習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例，發往烏魯木齊為奴。
嘉慶 21 年	王寧、 葉生寬	先天教	山西 趙城縣	倡立教名，斂財做會，習教傳徒多人。	依傳習邪教惑眾為首例擬絞立決。
嘉慶 21 年	李克昭 等 8 犯	先天教	山西 趙城縣	習教傳徒，隨同做會斂財。	照邪教為從新例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回子為奴。
嘉慶 21 年	侯岡玉	先天教	山西 趙城縣	習教傳徒。	照邪教為從新例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回子為奴。
嘉慶 21 年	劉輝遠	紅陽教	直隸 高陽縣	拜師習教傳徒，習念荒誕不經咒語，聚會斂錢。	照邪教為從新例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回子為奴。
嘉慶 21 年	王太平 等 3 犯	混元教 (陸林會)	河南 嵩縣	起意倡立陸林會混元教名目，開設經壇降神焚表，誘惑五百餘人之	照傳習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惑眾為首例擬絞立決。

				多。	
嘉慶 21 年	徐幘泰	無爲教	江蘇 上海縣	拜師入教， 習念荒誕不 經咒語，假 頭領名目煽 惑愚民，傳 徒斂錢。	依傳習白陽、白 蓮、八卦等邪 教，習念荒誕不 經咒語，拜師傳 徒惑眾爲首例擬 絞立決。
嘉慶 21 年	楊玉隆	圓明會	江蘇 上海縣	吃素念經， 爲師傳徒， 所傳經卷有 白陽、八卦 等荒誕不經 字樣。	依傳習白陽、白 蓮、八卦等邪 教，習念荒誕不 經咒語，拜師傳 徒惑眾爲首例擬 絞立決。
嘉慶 22 年	文陽生	大乘教	四川 成都府	傳習邪教， 唸誦荒誕不 經經咒，傳 徒 煽 惑 多 人，收藏經 卷榜文。	依傳習邪教惑眾 爲 首 例 擬 絞 立 決。
嘉慶 22 年	李新于	大乘教	湖北 孝感縣	信教妄冀消 災獲福，無 自捏咒語， 供設飄高老 祖，但有傳 徒情事。	照傳習各項教會 名目，拜師授徒 例發往烏魯木齊 給兵丁爲奴。
嘉慶 22 年	劉元善 等 4 犯	坎卦教	山東 齊河縣	或爲坎卦教 首，或習教 傳徒，斂錢 惑眾。	照八卦等教傳徒 惑眾爲首例擬絞 立決。
嘉慶 22 年	王倪氏	紅陽教	直隸	因病拜師入 教，傳徒惑 眾。	照奏定章程改發 四川四省駐防， 照例分給官員兵 丁爲奴。
嘉慶 22 年	倪六	紅陽教	直隸	習教作會燒 香，供奉飄 高老祖，拜 師傳徒。	照例發往烏魯木 齊給兵丁爲奴。
嘉慶 22 年	劉 和	紅陽教	山東	傳習紅陽邪	照邪教傳徒爲首

			德州	教，自命爲飄高傳至第十二輩傳徒。	例擬絞立決。
嘉慶 22 年	崔洛鳳等 4 犯	離卦教	直隸束鹿縣	習教輾轉傳徒。	照邪教爲從發遣例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回子爲奴。
嘉慶 22 年	劉黑知	離卦教	直隸束鹿縣	習教輾轉傳徒最多。	照例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回子爲奴，改依傳習邪教惑眾爲首例擬絞監候。
嘉慶 23 年	金 文等 3 犯	白蓮教	湖北南漳縣	習教後復敢自行傳徒惑眾。	依傳習白蓮邪教拜師傳徒惑眾爲首例擬絞立決。
嘉慶 23 年	張萬選等 9 犯	離卦教	山東臨清縣	拜師習教傳徒。	依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例，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回子爲奴。
道光 7 年	楊守一	報恩會	四川華陽縣	念經運氣，傳徒作會，捏造報恩會名目，供奉青華（飄高老祖）。	依傳習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例發往烏魯木齊，分別旗民，當差爲奴。
道光 7 年	李成文等 7 犯	離卦教	山東鄒縣	拜師習教傳徒。	依傳習八卦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眾爲從，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

					事例，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回子爲奴。
道光 8 年	張洛雄、趙泳忠	天香教	直隸饒陽縣	拜師習教，輾轉傳徒。	依傳習各項教會名目，拜師授徒例發往烏魯木齊給兵丁爲奴。
道光 8 年	朱進會等 62 犯	白陽教	直隸獻縣	拜師習教傳徒。	依傳習白陽等邪教爲從例，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回子爲奴。
道光 8 年	趙中信	白蓮教	安徽阜陽縣	拜師習教，傳徒斂錢，習念荒誕不經咒語。	依傳習白蓮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爲首例擬絞立決。
道光 8 年	耿泳升等 3 犯	收元教	河南永城縣	拜師習教傳徒。	依傳習八卦教，拜師傳徒爲從，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例，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回子爲奴。
道光 8 年	聶士貞	收元教	河南永城縣	拜師習教，傳徒斂錢惑眾。	依傳習八卦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眾爲首例擬絞立決。
道光 8 年	尹 正	青蓮教	河南孟津縣	拜師習教傳徒。	照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爲從例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
道光 11 年	王法中	白陽教(圓頓教)	河南任縣	習教傳徒斂錢，創爲旗門即佛門之	依傳習白陽教，拜師傳徒惑眾爲首例擬絞立決。

				說，並來京煽惑。	
道光 13 年	闕希令等 4 犯	一炷香如意教	吉林	拜師習教，輾轉傳徒。	依邪教為從例，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回子為奴。
道光 13 年	楊本立等 12 犯	離卦教	山東鉅野縣	習教傳徒，聽誘助其斂財。	依傳習八卦教為從，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例，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回子為奴。
道光 13 年	靳希卜	離卦教	山東鉅野縣	拜師習教，招集徒黨輾轉傳徒，妄稱教首，惑眾斂財。	依傳習白陽、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眾為首例擬絞立決。
道光 13 年	姚立誠等 4 犯	羅教	浙江永嘉縣	聽從入教，傳徒多人。	依邪教為從例，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回子為奴。
道光 13 年	姚海查	羅教	浙江永嘉縣	起意復興羅教，輾轉傳徒。	依傳習邪教惑眾為首例擬絞立決。
道光 14 年	劉起旺等 6 犯	紅陽教	直隸玉田縣	拜師習教，念經作會，輾轉傳徒，誘人入教。	依傳習紅陽教，但拜師授徒例發往烏魯木齊，分別旗民，當差為奴。
道光 14 年	周承宗等 5 犯	清淨無為大乘教	直隸冀縣	拜師習教，輾轉傳徒作會，收藏經卷，但無捏造經咒和八卦等名。	依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拜師授徒例發往烏魯木齊，分別旗民，當差為奴。
道光 16 年	宋思賢等 6 犯	一炷香離卦教	山東曹州府	拜師習教傳徒。	依傳習八卦等邪教，拜師傳徒為

					從，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例，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回子為奴。
道光 18 年	劉潤	聖言教	河南 武安縣	創立聖言教，無傳習咒語，亦無違逆字樣，但傳徒斂錢。	依各項教會拜師授徒例，發往烏魯木齊給官兵為奴。
道光 25 年	王春元等 31 犯	青蓮教	四川 南部縣	拜師念經，習教傳徒。	依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例，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為奴。
道光 25 年	周位猷等 8 犯	青蓮教	陝西 西安府	拜師念經，習教傳徒。	依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例，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回子為奴。
道光 25 年	孫可功等 15 犯	青蓮教	雲南 雲城縣	拜師習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傳徒多人。	依傳習白陽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眾為從，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例，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回子為奴。
道光 25 年	張善成等 6 犯	青蓮教	湖南 善化縣	拜師念經，習教傳徒。	依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例，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回子為奴。
道光 25 年	楊作錦	青蓮教	湖南	拜師習教，	依傳習各項教會

	等 7 犯		長沙府	輾轉傳徒，默叩無生老母。	名目，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例發往烏魯木齊為奴。
道光 25 年	詹漣沅、許海幅	青蓮教	浙江錢塘縣	聽從入教傳徒。	依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例，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回子為奴。
道光 25 年	劉英、劉昌榮	青蓮教	江蘇江寧縣	聽從習教，傳徒後雖悔教，但不赴官首明。	依一切左道異端煽惑人民為從例，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回子為奴。
道光 25 年	譚致富等 4 犯	青蓮教	雲南雲城縣	拜師習教傳徒。	依傳習白陽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眾為從，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例，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回子為奴。
咸豐元年	吳效南等 3 犯	大乘教	湖南衡陽縣	信教傳習經語步數，收藏經卷，止圖消災，並無自捏咒語，布散邪言斂錢。	依各項教會名目，拜師授徒例發往烏魯木齊為奴。
咸豐元年	湯檉世等 5 犯	大乘教	湖南衡州府	習教傳徒	依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拜師授徒例發往烏魯木齊為奴。
咸豐 2 年	尹唱園	青蓮教	四川定遠縣	拜師習教，自行傳徒，收藏經卷，	依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供有飄高

				供奉無生老母與供奉飄高老祖無異。	老祖及拜師授徒例發往烏魯木齊為奴。
--	--	--	--	------------------	-------------------

***資料來源：根據董至善撰〈清朝社會控制之研究——以秘密社會判例為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表八、表十一、表十四資料整理補充，另根據《軍機處檔·月摺包》；《宮中檔》乾隆朝、嘉慶朝、道光朝、咸豐朝部分；《外紀檔》嘉慶朝部分；《清代秘密結社檔案輯印》彙整而成。**

透過表九，首先可以發現在 94 起宗教師案例中，男宗教師有 89 起，而女宗教師只有 5 起，這說明清朝民間秘密宗教中，男宗教師仍居活躍的絕大多數。其次，同一教案中的男女宗教師，其刑罰並不會因性別而有輕重之分。其實，清朝早期對於婦女犯案，清律是予以收贖的，但到了嘉慶後期，規定犯「邪教」案的婦女不得收贖。⁵⁰因此，就時間發展的脈絡來看，女宗教師的刑罰已有加重的趨勢，就是信徒也是如此。

如嘉慶年間直隸馬楊氏先從伊姑馬劉氏入紅陽教後，復收李吉氏等為徒念誦經卷，有司依紅陽教拜師授徒例，擬發往烏魯木齊為奴，認為該氏雖係婦女，又年逾七旬，但習教傳徒最為風俗人心之害，應據實發配以昭炯戒。而李吉氏等五人聽從馬楊氏入紅陽教，應於遣罪上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因該氏等聽從入教，與別項犯罪不同，若一律准其收贖，似無以示懲儆。故李吉氏等五人應請暫時監禁，飭令地方官俟一、二年後察看，該氏等如果實心改悔，再行訊取供結，照例詳請收贖。⁵¹

嘉慶二十二年(1817)，查獲王王氏身係女流，因伊夫(王雙喜)邪教犯案時，將伊先發至甘肅，次則改發黑龍江為奴，居然膽敢在配所商令張立文在原籍復興三陽教，現在已召三十餘人入教，且斂錢幫助，計銀九百餘兩，並自供稱已為教首，受阮朋齡等跪拜。既為教首，即屬法無可貸，應將王王氏按照教首本律定擬

⁵⁰ 鄭永華，《清代秘密教門治理》(福建人民出版社，2003 年)，頁 191。

⁵¹ 《那文毅公奏議》卷四十一，頁 4439-4447。

斬決。阮朋齡、劉文魁二人因劉之協案同時發往黑龍江爲奴，在配所常爲王王氏供役，或接待送銀之人，或爲指明路徑，代爲轉傳訊息，並尊王王氏爲教首，聽從其復興邪教，二人均於發遣爲奴罪上加等定擬絞決。⁵²通常女性多半科以收贖等罪刑罰，然而此案王王氏因被視爲女教首，視同一般教首擬以斬決。⁵³

嘉慶二十三年(1818)，浙江杜張氏看香治病騙錢，針扎蘇氏致傷身死，雖係失於太重，誤行致傷，並非有心故害，惟有司以女流不思安分，輒起意看香醫病，冀圖騙錢，若僅依庸醫殺人科斷律，止收贖不足示懲，故照違制律，杖一百，不准收贖折責發落。⁵⁴道光十三年(1833)直隸司說帖又規定：「婦女習教擬軍，原議同夫發配，後其夫雖故，仍應實發附近充軍，不必改發駐防。」⁵⁵

另外，從整體來看，清朝對於宗教師的懲治政策也有轉向重刑的傾向，這對於「赦典屢頒」清朝來說，是相當特殊的，其主要用意無非是在避免其故態復萌，滋生事端。透過表十，可概觀清朝對懲治教派相關條例的修訂情形：

表十：清朝懲治教派相關條例修訂簡表

時間	律例	內容
順治 3 年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聚眾，夜聚曉散，伴修善事，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監候；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 ⁵⁶
順治 3 年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者，皆斬監候。被惑人不坐。不及眾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

⁵² 《軍機處檔·月摺包》，052973 號。嘉慶二十年九月十一日，特依順保奏摺錄副。

⁵³ 董至善撰，〈清朝社會控制之研究——以秘密社會判例爲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頁 119。

⁵⁴ (清)祝慶祺編，鮑書芸參定，《刑案匯覽》六十卷，卷三十三，〈刑律人命·庸醫殺傷人〉(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年)，頁 2154。

⁵⁵ 《皇朝政典類纂》，卷 385，刑 17，禮律祭祀。轉引鄭永華，《清代秘密教門治理》，頁 192。

⁵⁶ (清)薛允升著，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三冊，卷十八(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年)，頁 421。

		坐。若他人造傳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⁵⁷
嘉慶 6 年	妄布妖言煽惑人心	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斬監候。若造讖緯妖書妖言，傳用惑人，不及眾者，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至狂妄之徒，因事造言，編成歌曲，沿街唱和，及以鄙俚褻嫚之詞，刊刻傳播者，內外各地方官即時察拏，審非妖言惑眾者，坐以不應重罪。 * 此係專指京師而言，故將首犯加重，擬以立決，他省有犯，自應仍擬斬候。⁵⁸
嘉慶 22 年	傳習白陽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傅徒惑眾	凡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習念荒誕不經咒語等項邪教，拜師傅徒惑眾者，爲首，擬絞立決；爲從，年未逾六十，及雖逾六十而有傳徒情事，俱改發回城，給大小伯克及力能管束之回子爲奴。……旗人銷除旗檔，與民人一律辦理。至紅陽邪教及各項教會名目，並無傳習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及拜師授徒者，發往烏魯木齊，分別旗、民，當差爲奴；其雖未傳徒，或曾供奉飄高老祖，及收藏經卷者，俱發邊遠充軍；坐功運氣者，杖八十。如有具結改悔，赴官頭首者，准免其罪；地方官開造名冊，申送臬司衙門存案；儻再有傳習邪教情事，即按例加一等治罪。……如訊明實止茹素燒香，諷念佛經，止圖邀福，並未拜師傅徒，亦不知邪教名目者，免議。 * 此條係嘉慶十八年刑部議奏傳習白陽等教，分別治罪條例一摺，嘉慶二十二年改定。紅陽教，附京一帶所在，多有稱爲紅陽道士；原止爲人治病祈福，並無傳習不經咒語；但供有飄高老祖，拜授師徒，故有分別也。惟紅陽教雖無不經咒語，亦左道異端也。但經傳徒惑眾，按律即應擬絞。此例將白陽等教按律加重，而又將紅陽等教比律改輕，雖係稍示區別之意，究嫌未協。異端法術爲人治病圖光，亦有學習咒語者，又不照此科斷，何也？假如另立一種教會名目，或以法術爲人治病驅邪，其傳習者，則荒誕不經咒語也，如何科

⁵⁷(清)薛允升著，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三冊，卷二十五，頁 567。

⁵⁸同註 218。

		斷？若另易一名目，而有傳習經咒，拜師授徒惑眾等情，是否亦擬絞決？ ⁵⁹
道光 12 年	傳習邪教首從人犯	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紅陽等項邪教，為首之犯，無論罪名輕重，恭逢恩赦，不准查辦，並逐案聲明遇赦不赦字樣，其為從之犯，亦俱不准援減。 * 此專指習教一項而言，以爾時此項最重也。 ⁶⁰

*** 資料來源：根據(清)祝慶祺編，鮑書芸參定，《刑案匯覽》六十卷(臺北，成文出版社，1968 年)；(清)薛允升著，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年)整理而成。**

由表十可知，道光十二年(1832)年，專立條款規定教派人犯此後不得赦免或減輕。當時有福建的孟六先入紅陽教，燒香念經，治病傳徒，其師故後又在家供奉飄高老祖圖像，聚眾拜會。道光皇帝以為「實屬目無法紀」，令發往烏魯木齊為奴，遇赦不得赦免，並命刑部酌議章程。刑部會議後制訂專條：「嗣後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紅陽等項邪教，為首之犯，無論罪名輕重，恭逢恩赦，不准查辦，並逐案聲明遇赦不赦字樣，其為從之犯，亦俱不准援減。」奏准通行。⁶¹

⁵⁹(清)薛允升著，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三冊，卷十八，頁 423-424。

⁶⁰(清)薛允升著，黃靜嘉編校，《讀例存疑》(重刊本)，第二冊，卷二(臺北，成文出版社，1970 年)，頁 51。

⁶¹ 鄭永華，《清代秘密教門治理》，頁 190。